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舜晟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良街道解家庄村西红柿新品种引进种植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良街道解家庄村西红柿新品种引进种植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解家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发改审发[2024]150号。
4. 资金来源: 2024年市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联村解家庄新建温室大棚2栋,占地面积共约4002m²,棚内面积2730m²,西红柿新品种引进,水肥一体化,补光系统,照明系统,土壤改良,棚内供水管道,电路及温室配套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零玖佰肆拾捌元整 (¥93094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施工过 50%付至 70%; 一审结束付至 90%, 二审结束付完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少辉。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张刚



承包人: 陕西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MA6XXF6P1E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壹品峰境九号楼 2501 室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吴培峰

电 话: 029-89059228

传 真: 029-89059228

电子信箱: 3363609136@qq.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 28210078801400000781

吴培峰

